

# 应对高温抓防范 多措并举保安全

**呼和浩特讯** 入夏以来,我国北方大部分地区持续高温。为保障消防救援人员的身心健康,全力做好暑伏高温下的作战训练安全防范工作,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多措并举确保灭火救援、执勤训练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预警研判,落实安全教育。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与应急、气象等部门建立极端天气会商、预警、联战机制,科学研判高温天气发展态势,持续做好作战训练安全预警通知。组织全体消防救援人员学习司法部《关于做好高温天气作战训练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针对高温天气灭火救援与执勤训练召开安全分析会,深入查找高温天气下的安全隐患,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通过不断强化各级人员的安全事故意识,使每个消防救援人员都“肩上有担子,身上有压力”,自觉增强作战训练安全防事故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巩固和提高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消防员正在训练。

错时组训,科学安排调整。各单位按照消防救援局文件要求,结合高温预

警信息及时调整训练计划,每当气温达到 35℃以上出现高温预警时,利用早、

晚时间开展错时训练,10时至16时利用室内训练场地开展训练,并加入典型案例复盘、桌面推演、想定作业等安全教育内容;针对高温天气灭火救援任务的复杂性、多样性合理规划科目,把理论学习与作战训练安全、装备器材使用等实操项目有机结合起来,开展沿安全绳、水带、拉梯撤离等作战训练安全科目训练,加强浓烟、黑暗、高温和密闭空间等环境中的实战训练。通过课时不少、质量不减的错时组训,抓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全体消防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能力。

落实保障,做好安全维护。各单位扎实做好防暑降温物资储备,配齐配强各类药品及装备物资。针对高温天气易出现的车辆装备器材故障,各单位对执勤车辆的轮胎、气压、液位等重点部位进行逐一排查、全面调整测试与维护保养,确保高温天气灭火救援与执勤训练工作有效进行。(魏琳)

## 消防宣传“她”力量

呼和浩特市“北疆蓝雁”女子消防宣传服务队由女干部、女大学生志愿者以及女文员组成。她们沟通能力强、亲和力好,在一点一滴的努力下,让群众们从不太关注消防安全到越来越信任她们,让她们觉得每次宣传工作的付出都是值得的。

为增强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营造更加浓厚的“习惯安全·人人消防”宣传氛围,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了“北疆蓝雁”女子消防宣传服务队,服务队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扛起应急科普宣传的光荣使命,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传递平安、护佑生命。

8月5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消防救援大队“北疆蓝雁”女子消防宣传服务队走进了消防文化主题公园以及周边商圈,走街串户向群众传授“防火经”,让消防安全更贴近生活,更深入人心。“最近高温天气居多,居家使用电风扇、空调等电器一定要注意防火!俗话说致富千日难,火烧一日光,就是



“北疆蓝雁”女子消防宣传服务队。

这个道理。”“家里一定要使用合格电线,并且不要乱接乱拉电线,套上阻燃管才安全!”“您平时煮饭烧菜的时候切记不能离开火源去干别的,那样很容易出现危险”……队员们顶着烈日

为商户、居民拧紧消防“安全阀”,发现隐患及时督促现场整改。她们用群众听得懂、学得会的方式把消防知识传播到每个角落,把消防宣传工作做到了群众的心坎上。(隆雪)

## 安全工作做到位 首府消防受表彰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2022年“安全生产月”暨“中环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表彰大会召开,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荣获2022年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支队新闻宣传处处长李玮荣获2022年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个人。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是今年安全生产月的主题。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党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指导式检查、说理式执法”消防安全检查整治、宣传教育和演练活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各大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推动“习惯安全·人人消防”理念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下一步,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继续抓细、抓实、抓好消防安全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隆雪)

## 呼和浩特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呼和浩特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呼和浩特讯** 8月5日,呼和浩特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呼和浩特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自5月10日起,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率先启动《呼和浩特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起草工作,在广泛收集资料、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于5月26日向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相关行业部门征求意见,同时在支队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共提出两条建议,并进行了相应修改。该规定内容先后历经支队合法性审查、支队办公会集体讨论、市政府法务部门合法性审核。

规定明确了消防救援机构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较大、亡人和造成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权限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可以

由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或者根据需要委托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应急管理、住建等相关部门,以及工会派员组成,并应当邀请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参与调查。

规定明确了调查组可以根据需要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和责任追究调查组等工作小组,确定了各小组的工作职责。

规定明确了火灾事故调查要查清起火原因、灾害成因、各方责任和认定火灾事故的性质,尤其是针对责任调查,要查清使用管理责任、工程建设责任、中介服务责任、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和属地政府、部门和基层组织监督管理责任。赋予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调取文件资料、涉嫌刑事案件移交、委托技术鉴定等职权,规定了调查期限,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供了程序依据。

规定明确了调查报告应当包含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火灾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火灾原因及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整改措施及建议等六个方

面的内容。

规定明确了政府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后批复的时间和相关部门单位的后续处理要求。同时,规定要求调查组成员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调查组纪律,保守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的秘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火灾事故的信息。

规定明确了发生火灾的单位应落实防范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应承担后果。

规定明确了较大火灾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自批复同意之日起一年内,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示。

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将尽快推进规定的颁布实施程序,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总结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压紧压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各地各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促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提升全市消防安全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吴迪)

## 托克托县消防救援大队荣立集体三等功

**双河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政府下发表彰奖励决定,对在托克托县“4·13”火灾扑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托克托县消防救援大队集体和相关个人予以表彰奖励,为托克托县消防救援大队记集体三等功一次,五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一次,一名同志记嘉奖一次,这是托克托县消防救援大队改革转制后首次获得集体嘉奖。

4月13日22时48分,托克托县某制药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火灾,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调派力量第一时间到场开展火情侦察、人员搜救和火灾扑救,托克托县消防救援大队共计出动5辆消防车20名消防员,连续作战17个小时,与各方增援力量一道成功打赢了此次火灾扑救攻坚战,现场无人员伤亡。(魏琳)